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71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第 439 條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若係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而上訴，第二審法院都不可以判得比一審更重；受評鑑法官保護違規者，凌虐安分守己者，扭曲事實，錄影畫面遭人變造，拒絕傳喚證人，與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車鑑會委員的背書完全不同等語。從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

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規範目的在使被告不致因為正當行使上訴權利，反而遭上訴審法院諭知更重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因而放棄上訴救濟，侵害被告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更寓有憲法信賴保護原則意涵，亦即如未以被告的不利益提起上訴，只有「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時，原則上不能判處更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以保障被告對於國家公權力行使的合法信賴。從而，如已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合法上訴，即無此原則之適用可言；又即使是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倘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撤銷者，仍無上述原則之適用，此為同法第 370 條第 1 項但書的例外規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1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即請求人與檢察官均對系爭案件原第一審刑事簡易處刑判決提起上訴，其中，檢察官係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為被告之不利益

而上訴。又受評鑑法官所屬合議庭經調查證據後，認定請求人犯罪事證明確，惟其在原審坦承犯行，提起上訴後，全盤否認，改異辯詞，犯後態度可議，且未與被上訴人家屬達成和解及賠償，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認檢察官上訴指摘意旨為有理由，經審酌請求人之素行、過失程度、犯罪情節及告訴人與有過失而為肇事主因等一切情狀，並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因而，依法撤銷原審判決，改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等情，詳系爭案件第二審刑事判決書第四、五點記載可明。是系爭案件既經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且上訴有理由，即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是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違反上開原則，應付評鑑，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保護違規者，凌虐安分守己者，扭取事實，錄影畫面遭人變造，拒絕傳喚證人，與車鑑會委員背書完全不同等節，核屬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等法律見解有所爭執，依上開說明，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請求人以上開事由指摘受評鑑法官應付評鑑，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

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